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6〕9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一家美人造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冠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7AXT2X0M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一期
二区 A08 地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的《关于年产 50 万立方米高强度刨花板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2〕38 号）中明确，干燥尾气经处理后“从排气筒（DA004）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6 年 1 月 13 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 DA004（综合废气排放口 1#）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6〕067 号），你公司 DA004（综合废气排放口 1#）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20.9kg/h，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14kg/h），超标 49.3%。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现场制作的勘察笔录 1 份、勘察平面图 1 份。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勘察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监测情况。

（二）影像证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现场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 张。

证明：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及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气采样监测情况。

（三）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6〕067 号）1 份。

证明：你公司 DA004（综合废气排放口 1#）外排废气污染物情况及超标事实。

（四）书证

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